

统一编号：NSHT-26408

2026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

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丰瑞毅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执行及完成2026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，甲、乙两方明确权利、义务及责任，务求达到紧密配合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协议内容

1. 甲方将 2026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管护项目全权委托乙方负责，主要包括：南部镇污水管线及张各庄村污水处理场站运维。

2. 基本情况：南部镇张各庄村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老站于 2020 年投入使用，污水处理规模 400t/d；张各庄村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新站于 2024 年投入使用，污水处理规模 600t/d。污水管线涉及张各庄村 12634.3 米、营坊村 11952.03 米、姜屯村 7067 米、官高村 5925.37 米、东营村 11828 米、北部洼村 4606.38 米，共计 54013.08 米。

3. 合同履约期限：

合同履约期限为 1 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。

4. 运行费用：

运行费用金额为（小写）¥1630896.2 元，（大写）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零捌佰玖拾陆元贰角。

5.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：

支付方式：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待上级资金到账后，履行审批手续进行拨付，每半年支付 1 次，全部费用分 2 次全部支付完毕。

如甲方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地付款时间延迟，不构成违约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6. 运维出水标准：老站达到二级 A 标准（DB111612-2019）、新站达到 DB11890-2012（表 1B）标准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（1）对于乙方承包运营工作，甲方应尽可能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并予以配合；

（2）协调处理与其他部门的关系；

(3) 维护乙方技术成果，对于乙方技术成果不得擅自修改，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；

(4) 在承包运营期间，不得无故影响、妨碍、终止乙方的承包运营工作；

(5) 甲方在乙方承包运营期间，有权对于乙方的违法违规和违背合同条款、目的的行为进行指导并要求整改。经 3 次提示仍未改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 乙方责任

污水处理要求：

(1) 日常运行：24 小时值守或定时巡检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，处理工艺稳定。

(2) 设备维护保养：对格栅、水泵、曝气设备、风机、污泥脱水设备、加药设备、消毒设备、自控仪表系统、电气系统等进行定期检查、润滑、清洁、校准、小修、中修及大修。

(3) 工艺调控：根据进水水质水量变化，调整工艺参数（如曝气量、回流比、加药量等），确保出水稳定达标。

(4) 水质监测：按规范要求对进水和出水进行取样检测，并记录分析数据。

(5) 污泥处理处置：污泥的脱水、储存、运输及合规处置管理。

(6) 厂区管理：厂区环境、卫生、安全、绿化维护。

(7) 运行记录与报告：详细记录运行参数、设备状况、维护保养、水质检测、异常事件等，定期提交运行报告。

(8) 应急处理：制定并执行设备故障、水质超标、停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。

(9) 出水质量要求：老站达到二级 A 标准（DB111612-2019）、新站达到 DB11890-2012（表 1B）标准。

污水管线运维：

(1) 日常巡查：定期对管线进行地面巡查，检查井盖、井室状况，排查管道堵塞、渗漏、破损、占压、违规排放等隐患。

(2) 清淤疏通：定期或根据巡查结果对管道进行清淤疏通，保障管道畅通。

(3) 检测与评估：定期使用管道闭路电视、声纳、管道机器人等技术手段

对管道内部状况进行检测评估，及时发现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。

(4) 维修抢修：对发现的管道破损、渗漏、脱节、检查井损坏等问题进行及时维修或抢修。

(5) 检查井维护：检查井的清掏、井盖更换、井壁修复、防坠网检查维护等。

(6) 管线记录与报告：建立完整的管线台账（位置、管径、材质、埋深等），记录巡查、检测、清淤、维修情况，定期提交管线运维报告。

(7) 应急抢险：制定并执行管道爆管、严重堵塞导致污水外溢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预案。

(8)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(9) 乙方负责编制污水处理站各操作岗位的岗位责任制及操作规程。

(10) 承包运营期满后，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工程设施运行正常，设备数量齐全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

(1) 因非乙方原因，甲方中途要求停止并不再让乙方承担运营时，甲方付给乙方全部的合同价款；

(2) 有权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，对乙方的工作总结进行检查、确认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

(1) 乙方在履行服务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、规范、标准等，保证污水站整体环境卫生情况良好；

(2) 负责对污水站的维修保养，确保污水站在合同期内保持正常良性运转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，做好运行相关记录；

(3) 因乙方违背甲方指导原因，甲方不再让乙方承担运营时，甲方只需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付款，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应进行赔偿。

四、争议解决办法

1. 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可采取协商或调解的方法解决。

2. 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应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丰瑞毅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